证券代码: 832725 证券简称: 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孙忠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432,01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列席9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出席董事孙忠杰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,出席董事赵智建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 监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 432, 01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, 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 432, 01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,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向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52)、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4-05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 432, 01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,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,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,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(含税)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7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,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5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,并出 具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 度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铝箔卷、抽纸箔和铝箔容器等餐饮烹饪用铝箔制品

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产品上游供应商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。铝锭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。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和价值发现功能,规避交易商品价格风险,结合实际情况,公司计划根据商品铝锭价格的变动情况,继续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,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,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5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 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 2024-06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和 反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 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32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,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,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 432, 01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京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昊、徐超渝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
- 2. 浙江京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